

广东省护理学会

关于开展 2023 年广东省心理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 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级医疗机构：

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及“十四五”中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纲要及达到其总体目标要求，必须加强专科护士队伍建设，大力培养护理专业人才。广东省护理心理学专业委员会拟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12 月 25 日在广州举办“心理护理专科护士培训项目”。本项目旨在拓展和深化护理专科内涵，进一步提高临床心理护理水平。为保证临床实践质量，使学员圆满完成培训任务，拟在广东省内遴选第一批心理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基地。现将申报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医院性质：三级综合医院或精神专科医院。整体实力雄厚，专业技术水平突出。
2. 专科设置：
 - (1) 医院设有精神(心理)科病房或门诊；
 - (2) 医院有开展患者心理评估与干预的体系；
 - (3) 医院有专职或兼职心理护士或治疗师；
 - (4) 医院有开展心理护理服务的特色技术。

(二) 组织管理

1. 基地医院有相应的教学管理机构，教学管理组织由基地负责人、基地总带教和临床带教老师组成，同时护理部设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专门组织管理专科护士培训指导、考核、质量监督等项目。

2. 有完善的培训基地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教学计划、工作规程、考核制度等。

3. 所在医院应具备基地建设和维护要求，能为心理护理专科护士提供基本的学

习和生活条件。

(三) 专科设备及场所

1. 有相关专科教育场所，总面积 >20 平方米。
2. 具有满足心理护理专科护士培训所需要的教学设备及教学用具：
 - (1) 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
 - (2) 配备有实操心理护理专科技术的教学设备、器具。
3. 有各类专业藏书或具有数字图书馆，可网上查询国内外文献，满足专科护士培训所需的专业书籍及期刊。

(四) 师资及教学能力

1. 师资条件

- (1) 教学团队：具备 5 人以上护理教学核心团队，主管护师 ≥ 2 人，副主任护师及以上 ≥ 1 人。
- (2) 基地负责人：基地负责人由医院护理部委派，具有副主任护师及以上职称或在广东省护理学会护理心理学专委会有常委及以上任职护士长担任。
- (3) 基地总带教及带教老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有心理咨询师三级以上证书或有丰富心理护理经验的主管以上职称的护士。

2. 教学能力

- (1) 培训基地教师具有医学院校课堂或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授课经验 1 名。
- (2) 每年接收护理进修生 ≥ 2 名，实习护生 ≥ 20 名。
- (3) 近 3 年举办过国家级、省级、市级继续教育学习班 ≥ 1 次。

(五) 学科建设

1. 医院开展患者心理护理体系的架构完整；
2. 临床护士有开展患者心理评估筛查工作；
3. 有患者心理评估-干预-转诊的多学科合作方案；
4. 有开展患者心理支持特色技术；
5. 有一定的科研基础和科研能力，近 5 年来获得心理相关科研基金立项课题或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二、遴选程序

1. 凡符合“心理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条件”的医院自愿提出申请。

2. 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 逐项如实认真填写《广东省心理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附件 1), 推荐符合条件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 填写《广东省心理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附件 2), 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从即日起, 提交申报资料电子版一份, 发至邮箱: hlxlxzh2022@163.com, 交纸质版一式两份, 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加盖护理部印章, 快递至: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600 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9 号楼 403 於雪英收。截止申报日期: 2023 年 7 月 30 日。

3. 遴选: 收到医院申报资料后, 广东省护理学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评审, 依据专家审核和评审的结果综合排名, 择优遴选出第一批心理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 在此基础上遴选出一定数量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原则上带教老师与学员的比例为 1:1), 按要求每年接受并完成心理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工作。

4. 广东省心理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由广东省护理学会授牌。

三、联系方式:

附件 1: 广东省心理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

附件 2: 广东省心理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

